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所

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(二)12 點整

地點：光華館 100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簽到表

主席：呂海涵

紀錄：黃姿華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1. 行政會議（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、96 年 3 月 14 日）宣布陽光獎助學金對博士班全職生每月發給 2 萬元獎學金，碩士班全職生每月 1.5 萬，至多給 2 年，自 96 年 9 月起實施。
2. 本系建教合作案通過只有 2 件，件數太少。
3. 國科會通過件數只有 13 件，通比例過為 0.684，學校要求各系應達 1.0，請老師再多加油。

二、研討議案

案由 1. 討論本系老師選修課開課事宜（附件一、P1）。

決議：（1）先將大二至大四選修課程列出來

（2）每一領域比照研究所目前開選修課制度，協商老師出來開課。

（3）若老師 1 年內曾開過 1 門必修課，則上、下學期所開選修課，必須有 1 門課在大學部開。

（4）再提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案由 2. 討論本系研究所光電實驗課程建立擋修制度。

說明：（1）上學期光電實驗為必修或必選。

（2）大四修過光電實驗，不須再修研究所光電實驗。

決議：（1）基礎光學、光電實驗協商老師在暑假開光學（課堂課）、光電實驗課。此 2 門課為必修、0 學分。但曾在大四修過上述 2 門課，可辦抵免。

（2）光電實驗縮短為 1 學期，開在研一下，必須有擋修制度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案由 1. 大學部修課人數不足 10 人，研究所不足 5 人，依規定不得開課。若有老師無法開課，私下換課，該如何處理（主任提）。

決議：因修課人數不足，致課程無法開辦，應先知會系主任，不可私下換課。由主任召開臨時課程委員會，幫老師排課。對於所排課程老師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散會